宣導主題（二）	**建物登記更快速－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免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宣導單位	測量課	**報告人**	謝課長文展
宣導內容與說明	102年10月1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的建物，得簡化程序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位置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直接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政事務所無需另排定日期現場測量、繪製成果圖及測量、登記重複審查，大幅縮短原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間，民眾更快取得建物所有權狀。		
附件	說帖 1 份		
備註			

免 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 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102年10月1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的建物，
不必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囉！
申請人只要持「建物標示圖」
即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
省時又省錢，歡迎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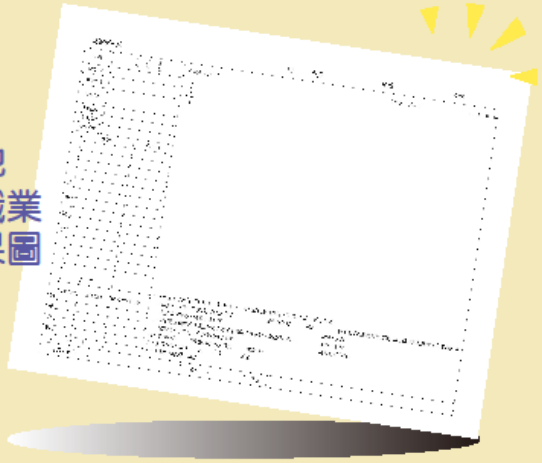

「建物標示圖」

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
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辦理繪製及簽證之成果圖

法令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第78條之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服務您

廣告

宣導主題（三）	土地鑑界埋界標，確保權益免煩惱		
宣導單位	測量課	報告人	謝課長文展
宣導內容與說明	一、埋設界標可確實瞭解土地四至範圍，確保土地產權，避免與鄰地產生界址糾紛，並節省日後再次申請鑑界所需花費之時間與金錢。 二、本市販售界標主要分為塑膠樁及鋼釘2種，埋設種類視地面狀況需求而定。鋼釘主要使用於水泥地面、柏油地面、建築物等屬較為硬質的地表；塑膠樁則主要使用於泥土地面。 三、為免除申請人攜帶界標往返土地現場之不便，地政事務所另有提供「土地界標代送服務」、「土地鑑界現場販賣界標」及「土地界標現場申請退費」等便民措施。		
附件	說帖 1 份		
備註			

鑑界、分割 別忘了 埋設 界標 喔!!

◎埋設界標具有確保土地產權、避免界址糾紛、了解土地範圍及節省時間金錢等多重功效，是您管理不動產的萬能好幫手!!

◎制式界標分 3 種：

塑膠界標每支 45 元；大、小鋼釘每支 10 元

◎ 我們提供的貼心服務：

於本所臨櫃購買，為您代送、或於複丈現場直接申購。

歡迎多加利用!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竭誠為您服務

宣導主題（四）	都市更新再加速－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業務宣導 1月1日起開始實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宣導單位	測量課	報告人	謝課長文展
宣導內容與說明	一、實施者於申領建物使用執照時，同時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文件及其影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收件，地政事務所將依建物測量相關規定勘測，逐級核對設計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後，先行製作「建物面積清冊」提供予實施者。 二、透過地政事務所預為審核建物測量成果，實施者可以提早辦理釐正權利變換結果圖冊等相關事宜，以利後續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附件	說帖 1 份		
備註			

都更程序長又長　眾盼時間能縮短

建物測量加快速

讓您提早住新房！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本（10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本程序預為審核建物測量成果，讓實施者可以提早2至3個月辦理釐正權利變換結果圖冊相關事宜，以協助住戶早日搬新家。

實施者於申領建物使用執照時，同時得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文件及其影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收件，地政事務所將依建物測量相關規定勘測，逐級核對設計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後，製作「建物面積清冊」函送予實施者，以利時程之縮短。

地所	洽詢電話
[redacted]	29355369分機202
http://www.ktla.gov.taipei/	
[redacted]	23062122分機202
http://www.ccla.gov.taipei/	
[redacted]	25022881分機202
http://www.csla.gov.taipei/	
[redacted]	27230711分機202
http://www.ssla.gov.taipei/	
[redacted]	28812483分機202
http://www.slla.gov.taipei/	
[redacted]	27548900分機202
http://www.tala.gov.taipei/	

宣導主題（十三）	**自 103 年 3 月 12 日以後申請建築執照，專共用圖說），應再區分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以明確共有部分之區分。**		
宣導單位	測量課	**報告人**	謝課長文展
宣導內容與說明	公寓大廈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檢附之專有、共用、約定專用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應再區分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以明確共有部分之區分，俾利地政機關實務登記作業。是自103年3月12日以後申請建築執照者即應按該函釋辦理。		
附件	內政部令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

裝

訂

線

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

一、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審核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一部共有）部分時，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應檢附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為之，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認定該共有部分為全部共有，應編列為1個建號；如其共有部分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應依標示範圍將全部共有部分及各一部共有部分，分別合併編列建號，並測繪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二、登記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

三、上開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部長 陳威仁